

会昌县财政局文件

会财购诉字〔2024〕3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河北博林胜意图书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绍林

地址：江西省瑞昌市金榜府邸五栋二单元 13A

被投诉人 1：江西佰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卫娇

地址：会昌县城东大厦 2 号楼

被投诉人 2：会昌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宋先生

地址：会昌县红旗大道 316 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会昌中学班班通设备（项目编号：JXBZ2024-HC-C001）的磋商文件中“评分标准商务分 2、售后服务认证（3 分）：所投 86 英寸一体机制造商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十星级售后服务）的得 3 分”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收到投诉书，因投诉书项目编码有误，2024 年 7 月 26 日发出《投诉修改补正通知书》，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收到修改后的投诉书。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受理。同日，本机关向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 2 分别发送了《投诉答复通知书》。2024 年 7 月 31 日，本机关收到江西佰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会昌县教育体育局作出的书面回复。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7 月 31 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该项目未依法设置评审因素，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被投诉人 1 称：本项目主要采购 86 英寸一体机及其配套使用的班班通设备，为保证教师正常教学，保证课堂秩序，售后服务尤为重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设置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分，是对企业售后服务水平进行评价，以及为企业建立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参考，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因素，符合相关规定。申请《商品售

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认证要求详见附件 2，未对企业经营年限、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财务指标、企业股权结构等方面作为前置条件。

被投诉人 2 称：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十星级售后服务）为针对 86 英寸智慧黑板制造商的要求，并非限制投标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条款。同时针对制造商提出售后服务能力的需求，也是为设备使用期间提供售后保障，确保设备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投标商可选择技术领先、品质优越、价格合理的产品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经调研发现，市场上多个厂商都具备所需功能，不存在独家性或排他性。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本机关审查该项目磋商文件，认定本项目采购方式错误。

四、处理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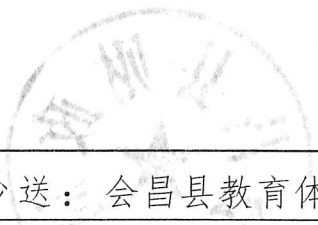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鉴于本项目采购方式错误，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不再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就使用采购方式错误的问题限期改正。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会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8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会昌县教育体育局 江西佰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会昌县财政局秘书股

2024年8月6日印发
